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GJB 939—90

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for purchased
equipments and materials

1990—10—31 发布

1991—04—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

GJB 939—90

Quality management for purchased
equipments and materials

本标准根据《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编制。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工产品承制单位(以下简称承制单位)外购器材质量管理的一般要求和详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产品研制、生产阶段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进口器材的质量管理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GJB 190 特性分类

GJB 571 不合格品管理

GJB/Z2 厂际质量保证体系工作指南

GJB/Z4 质量成本管理指南

3 术语

外购器材 purchased equipments and material

凡形成产品所直接使用的,非承制单位自制的器材,包括外购的原材料、元器件、以及外单位协作的毛坯、零部(组)件等。

4 一般要求

- 4.1 承制单位应根据产品的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正确选用外购器材(以下简称器材)。
- 4.2 承制单位应对器材进行分类管理,但器材特性如按 GJB190 确定为关键特性、重要特性时,应进行重点控制。
- 4.3 承制单位应当将器材的质量管理工作纳入其质量体系,并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质量职能、有关人员的职责及工作程序。
- 4.4 承制单位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制订器材质量管理的有关文件。内容包括对合格器材供应单位的确定、器材的采购、进厂复验(以下简称复验)、保管、使用、不合格器材的管理和有关人员资格考核等。

5 详细要求

5.1 合格器材供应单位的确定

5.1.1 器材供应单位确定的原则:

- a. 器材能满足产品的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要求;
- b. 具有相应的质量保证能力;
- c. 货源稳定、供货及时、价格合理;
- d. 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

5.1.2 器材供应单位确定的程序

5.1.2.1 由承制单位的供应、质量、设计、技术等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评定组。

5.1.2.2 由承制单位的供应部门提供器材供应单位名单及其质量历史资料。(新研制器材由设计部门协助提供。)

5.1.2.3 评定组通过评议,对器材供应单位提出评定意见:

- a. 凡经长期使用考核证明其质量一直稳定可靠的器材供应单位,可直接确认为合格器材供应单位;
- b. 凡器材属于国家、部级优质产品或经国家质量认证合格的器材供应单位,可优先确认为合格器材供应单位;
- c. 确定需实地考察的供应单位。

5.1.2.4 评定组结合器材的特点等实际情况,制订考察计划和考察大纲。

5.1.2.5 评定组依据考察计划和考察大纲,对器材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写出考察意见。

5.1.2.6 对被考察的器材供应单位所提供的样品,经试用后,提出试用结论。

5.1.2.7 经评定、考察确认的合格器材供应单位,由承制单位按产品品种分别编制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名单,经批准后纳入成套技术资料的管理范围,作为器材采购的依据。

5.1.3 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复查的程序

5.1.3.1 承制单位应不定期地对合格器材供应单位的资格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作如下处理:

- a. 合格者继续确认;
- b. 质量保证能力、器材质量有下降趋势者暂保留其资格,及时反馈并提出质量改进的建议;
- c. 确认已不能满足质量要求者,则取消其合格器材供应单位的资格。

5.1.3.2 根据复查评审结果对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名单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程序履行更改审批手续。

5.2 器材的采购

5.2.1 承制单位应编制采购文件,并经质量会签。

5.2.1.1 采购文件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

- a. 器材的名称、类别、型号、规格;
- b. 器材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 c. 质量保证要求;